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27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 務 人 聯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窓

債 務 人 林文窓

債 務 人 林慧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壹萬零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